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所)**

**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」作業要點**

106年8月1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

1. 休閒管理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**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**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」自3%學雜費提撥，並由學務處課外組依報部人數分配各系所。
3. 本獎學金之給予對象限本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在校學生，且前一學年就讀本校者。每學期分配獎勵名額十名，每名新台幣玖佰伍拾元為原則，每學年辦理二次。
4. 申請資格：
5. 本學期申請者，須持前兩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十分(含)以上，且兩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6. 一年級生、休退學生、延修生及上一學期有科目成績低於六十分或有期中棄選紀錄者，不得申請。
7.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繳文件：
8. 申請書。
9. 前兩個學期成績單。
10. 審查方式：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；每學期獎勵之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年度之本系所分配之補助金額，並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調整最後審核決定之。
11. 本要點之獎學金發放，依本系公告內容，由得獎學生逕自領取。逾期不領者，由候補者遞補之。
1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。

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所)**

**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」申請書**

**編號：**

(申請人無需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時學期** | 學年 學期 | | **申請日期** | 年 月 日  (每學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)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性別** |  | **生日** | 年 月 日 |
| **班級** | 年級 班 | | **學號** | 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同上** | | | | | |
| **電話** |  | | **手機** |  | | |
| **E-mail** | (請書寫正確之聯繫電子郵件帳號) | | | | | |
| **課業成績** | |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：  　　學業平均成績：　　　分  　　操行成績：　　　分  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：  　　學業平均成績：　　　分  　　操行成績：　　　分  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經計算進步　　 分(至小數點第1位) | | | | |
| **應繳交附件** | | □申請書乙份  □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| | | | |
| 本人同意如獲取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其他獎助學金時，自願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。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

註：1.請以電子方式繕打申請表，以提高資料正確性。

　　2.上列申請資料無論獲獎與否，均不退還。